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津0116刑初4014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尹菲菲，女，1983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静海区王口镇团结村利祥胡同8号，现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四纬路新澳花园5号楼2门202号。2018年4月19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汉公诉刑诉（2018）1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尹菲菲犯信用卡诈骗罪。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尹菲菲于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办理了卡号为 4062522859386401的信用卡。后被告人尹菲菲自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持该卡多次消费、套现，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69367.36元。

被告人尹菲菲于2015年11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升级办理了卡号为4816990017745322的信用卡。后被告人尹菲菲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持该卡多次消费、套现，恶意透支本金人民币21664.70元。

上述两张信用卡共计透支本金人民币91032.06元。逾期后，经发卡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欠款。被告人尹菲菲后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被告人尹菲菲现已清偿了上述信用卡的全部欠款。

据以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信用卡资料、交易流水、催收记录等书证；证人徐明、苏连才的证言；被告人尹菲菲的多次供述和辩解；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汉沽分局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被告人主体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尹菲菲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尹菲菲具有以下量刑情节：坦白；清偿欠款；自愿认罪认罚。对公诉机关提出的建议判处被告人尹菲菲有期徒刑三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尹菲菲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间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么小燕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雅娟

|  |  |
| --- | --- |
| |  | | --- | |  | |

**附：法律释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1. 犯罪情节较轻；
2. 有悔罪表现；
3.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